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0〕289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泾阳县御图雄工贸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泾阳县御图雄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泾阳县御图雄工贸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永乐镇泾晨路温商工业园区西区，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总投资55万元，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设1条生产线，年产2万套玻璃钢制品，同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环保投资15.7万元，占总投资的28.5%。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

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修边、钻孔、边角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树脂糊制备及糊制工序产生的苯乙烯经UV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21 m高排气筒处理，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喷漆、树脂糊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漆雾经过滤棉+UV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21 m高排气筒处理，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厂房隔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漆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五)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0〕290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新环胜塑业有限公司 PE 管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新环胜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环胜塑业有限公司 PE 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磨子桥村二组，总占地面积 43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东侧为耕地，西侧为空置厂房和废弃厂，北侧为煤厂（停产），南侧为石墩预制场。租赁一座生产车间和办公楼；年产 PE 管材 5000 吨。总投资 2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原料混合工序应在密闭设备进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移动式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处理，确保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塑料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基础减震、隔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和餐厨

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食堂废油脂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五)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0〕291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鼎盛水泥制品有限 公司城市排水相关能源产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鼎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鼎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城市排水相关能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田村，总占地面积25333.3平方米，项目建2条悬辊成型钢筋砼水泥管生产线，1条芯模震动成型钢筋砼水泥管生产线。大口径悬辊成型钢筋砼水泥管年产量6321件，小口径悬辊成型钢筋砼水泥管年产量1623

件，芯模震动成型钢筋砼水泥管年产量 6179 件。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1%。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原料混合工序应在密闭设备进行，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芯模震动成型钢筋砼水泥管生产在全密闭输送带+全密闭搅拌系统中进行，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处理。悬辊成型钢筋砼水泥管生产在全密闭输送带+全密闭搅拌系统中进行，粉尘经集气罩+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套布袋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处理。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确保排放达到《水泥行业大气排放标准》（GB4915-2013）、《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1-2018）相关要求。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5 m 高排气筒处理，确保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61/1226-2018)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基础减震、隔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钢筋骨架、焊接废渣、不合格产品收集于废料池。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五)落实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设备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2020年8月25日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2020年8月25日印发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0〕292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咸新区诚聚铭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消毒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西咸新区诚聚铭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咸新区诚聚铭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消毒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温商高端制造产业园，总占地面积 826.09 平方米，购置流化床制粒机 1 台，万能粉碎机 1 台，混合机 1 台，压片机 1 台，数粒机 1 台，科技分装机 1 台，纯化水反渗透机组 1 套，空压系统 1 套，净化空调系统 1 套。年生产 84 消毒片 1000 万片合 7 吨，消毒颗粒 3 吨。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车间空调系统的过滤收集系统过滤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基础减震、隔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和辅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实验室废物、三氯异氰尿酸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

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五)落实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确保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要求。

(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1003-1024180）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